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张磊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项目名称：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合同额：38336.0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项目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合同额：28918.93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3. 项目名称：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合同额：25370.09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 4.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合同额：20408.43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5. 项目名称：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EPC，合同额：13308.15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2日,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合同价:28918.93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1. 奖项名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p> <p>2. 奖项名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p> <p>3. 奖项名称:202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项目名称: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颁奖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奖时间:2022年9月。</p> <p>4. 奖项名称: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项目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颁奖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奖时间:2021年11月。</p> <p>5. 奖项名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项目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颁奖单位:广东省土木建筑协会;获奖时</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获奖证书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间：2021年7月。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第一章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5238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 2027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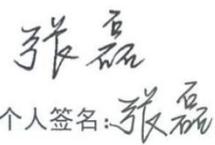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4248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2 项目经理社保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4198608200535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202412	113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180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411	202412	113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113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411	202412	113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7 10:15:37



验真码： SR67 2BC6 1EA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第 1 页 共 1 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磊		证件号码	3412241986082005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	0	10
			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10	0
截止		2024-12-17 10: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7 10:19

第三章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1 业绩-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33-012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 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 1 页 共 118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

3.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 工程内容: 道路, 排水, 交通, 照明, 景观绿化等改造工程。

5. 工程规模: 详见发改部门有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

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桥梁、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1-2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2021年11月8日,总工期450天,若因亚青会举办致工期延误、停工,则工期顺延。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08月15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450天,完工后60日内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计划工期节点

4.1、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工期: 15 个月;

4.2、设计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修订应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4.3、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

4.4、中山路一期(共 5 个月): 需要完成 9 个南侧道路围蔽施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50 个工人,共需 450 人。需要完成 5 个人行步道品质提升作业面,一个作业面按不少于 40 人,共需 200 人。合计共需 650 人;

4.5、二期(共 5 个月): 需要完成 9 个北侧道路围蔽施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50 个工人,共需 450 人。需要完成 5 个人行步道品质提升作业面,一个作业面按不少于 40 人,共需 200 人。合计共需 650 人;

4.6、三期(共 5 个月): 完成收尾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383360227.82 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其中，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378284579.02 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8709785.55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暂按 3510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45%。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5075648.8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人民币。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45%。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3）。b. 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总设计费的 55%。

4.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建树。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魏立新。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黄建树。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施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拱洋

经办人：李淑蓉 赵瑞峰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权易文

经办人：柯树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话：188453680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承包入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魏立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020-837620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44050165090100000965

1.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为中山路（民族路-利安路）、中山路（汕樟路-金环路）、中山路（天山路-中泰立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336.022782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2018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28、汕安登202003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14日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22年12月14日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洪泽
副组长	李依蓁、林炜彬、杨敏、何其秋、李水清、魏立新
组员	郑子佳、陈宣斌、林程鹏、黄晓鑫、赵晓青、郑文生、姚宗奇、马发鑫、朱志华、朱丽敏、王渝、许刚、刘颖、林锦武、张锐、钟少锋、庄宏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陈宣斌	刘颖、朱丽敏、许刚
绿化工程	李依蓁	赵晓青、张锐
照明工程	林程鹏	王渝、钟少锋、林锦武
交通工程	黄晓鑫	何其秋、李水清
排水工程	郑子佳	姚宗奇、魏立新
道路工程	林炜彬	马发鑫、朱志华
资料组	郑文生	杨敏、庄宏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质保资料齐全，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洪祥	市代建中心			黄洪祥
水料州	市代建中心			水料州
李依蓁	市代建中心			李依蓁
郑子恒	市代建中心			郑子恒
陈宜斌	市代建中心			陈宜斌
孟晓宏	市代建中心			孟晓宏
孙晓青	市代建中心			孙晓青
林程鹏	市代建中心			林程鹏
郑文生	市代建中心			郑文生
姚卓奇	市代建中心			姚卓奇
马发金	市代建中心			马发金
李水清	省交发院			李水清
高宇	广州市政设计院			高宇
杨叙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杨叙
朱志平	省建监理			朱志平
何其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何其秋
王润	广东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润
许刚	广东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许刚

2 业绩-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

2.1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锦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芜湖市湾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项（2021）30号。

4.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芜湖县城东产业新城以北部片区，阳光半岛以东区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为连接芜湖市城东新区与芜宣机场、航空产业园间重要通道。项目起点为现状经二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经过德力西电器、小桃村、付家岩等自然村庄，跨越湾溪坝水系，终点接现状杨黄路，全长约 5.13km。道路红线宽 60.0m，道路控制预留红线宽 100.0m。近期全幅实施 60.0m 宽路基、10.0m 宽中分带、24m 宽双六机非混行车道及两侧各 13.0m 宽路侧绿化带、排水沟，同步实施配套市政管网，远期完善慢行系统。建设内容包



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给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鸠兹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玖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捌角伍分
(¥289189300.8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
(¥13027561.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岩之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整 (¥6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联合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
编 B 栋 5 楼

邮 政 编 码： 5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 020-38119616

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50192450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弋江南路云谷科技园 8 栋

邮政编码： 24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3-28808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张

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芜湖市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工程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210202200149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21202208190102	质量监督册号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造价	28918.93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p>新芜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现状经二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终点接现状杨黄路。道路全长 4860m。近期工程按原规划 60m 红线宽度实施 24m 宽双六机非混行车道、10m 宽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各 13m 宽侧分带。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两侧各设置混合车道，限速 50km/h 和道路左幅侧分带中设置 2.5m 宽绿道。</p> <p>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阳光大道交叉口，北至杨黄路交叉口，全长约 4860m。</p> <p>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p> <p>平面设计情况：道路沿线由南向北分别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北二路、杨黄路以及三条主要村道相交，新芜大道与北二路、杨黄路交叉口为 T 型交叉，新芜大道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及三个主村道口为十字型交叉，建设一座 252.5m 预应力箱梁桥跨越汪溪坝水系和一座箱涵(K3+486.396)。</p> <p>主要工程量：（1）道路工程：道路长度约 4860m，路床采用 3：2 碎石土填筑（127136m³），路面结构层采用 3 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0.8cmES-3 稀浆封层，4cm+6cm+8cm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面层（137680m²）；新建 3*35+4*3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箱梁桥 1 座；新建 1 孔(2*8.2+5*11.0m)钢筋砼箱涵 1 座；（2）给排水工程：给水管道 K0+606-K1+126 采用球墨铸铁管双侧布置，球墨铸铁管（直径 DN150-500）1294m，检查井 26 座；雨水管道 K0+030-K1+095 采用 II 级钢筋砼管双侧布置，其余段采用植草沟排水，雨水 II 级钢筋砼管（d300-1800）6844m，检查井 119 座；污水管道沿道路双侧布置，采用 II、III 级钢筋砼管（d400-1200）8314m，检查井 251 座；（3）照明工程：80KVA 箱式变电站 6 座，高低杆灯 H=12m,307 套，双火 V 型灯 H=12m,13 套，中高杆灯 H=15m,2 套，电力电缆 YYJHLV，28560m；（4）交通工程：单悬臂信号灯、行人过街信号灯等 53 套，高清电子警察 19 套，卡口测速 4 套，附着视频监控 8 台，信号机 6 台，标志标牌 104 套、标线 12350m²；（5）绿化工程：种植苗木 13747 棵，种植下苗木 73184m²，道路草坪和植草沟草坪 84467m²，卵石 1620 吨，整理绿化用地 181838m²。</p>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葛惟虎		
单位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行政四号楼		项目负责人	魏炜		
勘察单位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务汉
设计单位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陆超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锦旭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279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张灿旭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磊 粤 144202020210424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宁波市勘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133002691		
法定代表人	陆贤庆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吴玉昌 42005778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芜湖市湾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锦旭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项目经理	张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玉松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子单位工程	共 7 项子单位, 经查 2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 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新芜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现状经二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终点接现状杨黄路，道路全长 4860m。近期工程按原规划 60m 红线宽度实施 24m 宽双六机非混行车道、10m 宽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各 13m 宽侧分带。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两侧各设置混合车道，限速 50km/h 和道路左幅侧分带中设置 2.5m 宽绿道。

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阳光大道交叉口，北至杨黄路交叉口，全长约 4860m。

平面设计情况：道路沿线由南向北分别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北二路、杨黄路以及三条主要村道相交，新芜大道与北二路、杨黄路交叉口为 T 型交叉，新芜大道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及三个主村道口为十字型交叉，建设一座 252.5m 预应力箱梁桥跨越汪溪坝水系和一座箱涵(K3+486.396)。

主要工程量：（1）道路工程：道路长度约 4860m，路床采用 3：2 碎石土填筑（127136m³），路面结构层采用 3 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0.8cmES-3 稀浆封层，4cm+6cm+8cm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面层（137680m²）；新建 3*35+4*3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箱梁桥 1 座；新建 1 孔(2*8.2+5*11.0m)钢筋砼箱涵 1 座；（2）给排水工程：给水管道 K0+606~K1+126 采用球墨铸铁管双侧布置，球磨铸铁管（直径 DN150~500）1294m，检查井 26 座；雨水管道 K0+030~K1+095 采用 II 级钢筋砼管双侧布管，其余段采用植草沟排水，雨水 II 级钢筋砼管（d300~1800）6844m，检查井 119 座；污水管道沿道路双侧布置，采用 II、III 级钢筋砼管（d400~1200）8314m，检查井 251 座；（3）照明工程：80KVA 箱式变电站 6 座，高低杆灯 H=12m，307 套，双火 V 型灯 H=12m，13 套，中高杆灯 H=15m，2 套，电力电缆 YYJHLV，28560m；（4）交通工程：单悬臂信号灯、行人过街信号灯等 53 套，高清电子警察 19 套，卡口测速 4 套，附着视频监控 8 台，信号机 6 台，标志标牌 104 套、标线 12350m²；（5）绿化工程：种植上苗木 13747 棵，种植下苗木 73184m²，道路草坪和植草沟草坪 84467m²，景石 1620 吨，整理绿化用地 181838m²。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

本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7 日完工。

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均按法律规定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各项目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按程序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完成其设计指标及功能要求。依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同时结合检测资料、现场实测实量等情况，同意监理和设计等单位评定意见。同意正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3 业绩-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3.1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2.工程地点：芜湖市湾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项（2020）549号。

4.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工程内容：物流大道规划道路性质为城市主干路。南起三荻路，北至南湖路，道路全长 6625.656m，预留远期双向 10 车道建设条件，近期工程按原规划 40m 红线宽度实施机动车双向 6 车道、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侧分带，设计车速 60km/h，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 4 车道，两侧各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慢行交通，限速 50km/h。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钻石路交叉口（道路桩号：K2+100.000），北至南湖路交叉口（道路桩号：K6+625.656），全长约 4525.656m。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近期实施雨水、污水、给水部分）、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以及标志标线和智能交通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鸠兹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柒拾万零捌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253700888.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零柒元玖角
(¥1162180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瑞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551-64632252

传 真：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骏景广场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87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3756848220N

地 址： 南陵县大浦乡村世界接待中心

邮政编码： 241300

法定代表人： 汪锡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3-2362888

传 真： 0553-236219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长江路支行

账 号： 1100801021000346391



3.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工程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210202100213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21202111050102	质量监督册号	SZ2021011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4525.656m	造价	253700888.24元

工程主要内容

物流大道规划道路性质为城市主干路。南起三荻路，北至南湖路，道路全长 6625.656m，预留远期双向 10 车道建设条件，近期工程按原规划 40m 红线宽度实施机动车双向 6 车道、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侧分带，设计车速 60km/h，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 4 车道，两侧各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慢行交通，限速 50km/h。

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钻石路交叉口（道路桩号：K2+100.000），北至南湖路交叉口（道路桩号：K6+625.656），全长约 4525.656m。

平面设计情况：道路沿线由南向北分别与钻石路、机场大道、空港路、商航路、长山路、乐航路（九三路）、中航路、新丰路、陶庄路、旗塘路、月河路、南湖路 12 条村路相交，机场大道与物流大道立体交叉，辅道与物流大道交叉口为 T 型交叉，物流大道与乐航路（九三路）、新丰路、南湖路为十字型交叉。

主要工程量：道路 4525.656m，沥青路面结构层采用 4cm+6cm+8cm 结构（140162m²）；新建 16+25+16m 连续梁梁桥 1 座；新建 3 孔 5m 钢筋砼箱涵 1 座；扶壁式挡土墙 378m；顶管 220m；给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直径 DN1000，5057m）；排水工程包含雨水和污水工程，雨水管道双侧布管，采用 II 级钢筋砼管 12158m，检查井 250 座；污水单侧布置，采用 III 级钢筋砼管和 PE 实管（污水 4521m，检查井 129 座，污压 PE 管道 2878m）；照明（双挑高低杆等 252 套，中杆路灯 15 套）；交通（信号灯 347 套、标志标牌 187 套、标线 8639m²）；绿地整理 130020m² 等附属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近期实施雨水、污水、给水部分）、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以及标志标线和智能交通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葛惟虎		
单位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行政四号楼	项目负责人	张祥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磊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赵送机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79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李根春 粤 134151513843		
施工单位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4021272		
法定代表人	汪锡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李根春 粤 13415151384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41003386		
法定代表人	郭建辉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赵焜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芜湖市湾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6项分部，经查6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6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项，符合要求2项，不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 (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给排水管 道工程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项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 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 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 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 (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桥梁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7项分部, 经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 符合要求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要求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符合要求6项, 不符合要求/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 (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照明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3项分部, 经查3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项, 符合要求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要求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项, 符合要求2项, 不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 (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涵洞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2项分部, 经查2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2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项, 符合要求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要求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项, 符合要求1项, 不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 (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交通设施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5项分部, 经查5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 符合要求5项, 共抽查5项, 符合要求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不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 (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结构类型	绿化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项目经理	李根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3项分部, 经查3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3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共抽查3项, 符合要求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项, 符合要求1项, 不符合要求1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物流大道规划道路性质为城市主干路。南起三荻路，北至南湖路，道路全长6625.656m，预留远期双向10车道建设条件，近期工程按原规划40m红线宽度实施机动车双向6车道、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侧分带，设计车速60km/h，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4车道，两侧各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慢行交通，限速50km/h。

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钻石路交叉口（道路桩号：K2+100.000），北至南湖路交叉口（道路桩号：K6+625.656），全长约4525.656m。

平面设计情况：道路沿线由南向北分别与钻石路、机场大道、空港路、商航路、长山路、乐航路（九三路）、中航路、新丰路、陶庄路、旗塘路、月河路、南湖路12条村路相交，机场大道与物流大道立体交叉，辅道与物流大道交叉口为T型交叉，物流大道与乐航路（九三路）、新丰路、南湖路为十字型交叉。

主要工程量：道路4525.656m，沥青路面结构层采用4cm+6cm+8cm结构（140162m²）；新建16+25+16m连续梁桥1座；新建3孔5m钢筋砼箱涵1座；扶壁式挡土墙378m；顶管220m；给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直径DN1000，5057m）；排水工程包含雨水和污水工程，雨水管道双侧布管，采用II级钢筋砼管12158m，检查井250座；污水单侧布置，采用III级钢筋砼管和PE实管（污水4521m，检查井129座，污压PE管道2878m）；照明（双挑高低杆等252套，中杆路灯15套）；交通（信号灯347套、标志标牌187套、标线8639m²）；绿地整理130020m²等附属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近期实施雨水、污水、给水部分）、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以及标志标线和智能交通工程等。

本工程于2021年9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20日完工。

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均按法律规定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各项目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按程序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完成其设计指标及功能要求。依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同时结合检测资料、现场实测实量等情况，同意监理和设计等单位评定意见。同意正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芜湖市湾沚区物流大道（南湖路-钻石路）工程

单位	验收意见
住建消防部门	该工程属于市政公用工程，不涉及消防 2023年4月20日 
规划部门	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u>340210202100213</u> 号 2023年4月30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业绩-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4.1 施工合同关键页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耿芳远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151529201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工程内容：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系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统筹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长约 3523

米，包含桥梁及隧道：道路宽 16 米，局部 24 米，本项目总投资 31466.66 万元，建筑安装费为 24581.8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明发改核准（2021）001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以及土建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_ m×_____ m 舱数：_____ 舱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 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 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天。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引（2021年版）》和《深圳市光明区工地品质提升指南（2021年版）》文件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伍分（¥ 204084308.05 元）。

其中包含增值税：¥16850997.91元；不含税金额为：¥187233310.1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351238.94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233704.6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5.66%。

最终结算价格以业主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委托或认可的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最新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条款、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及时向业主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

账 号：1101612096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4.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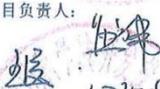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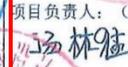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573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0408.43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道路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11-04-05-87904501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9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附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附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附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及其它附属工程等，目前均已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土建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08月30日	(公章) 李一洋 注册号41008351 有效期至2026年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EPC

5.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38-009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 质提升改造工程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 1 页 共 116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

3.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 工程内容: 道路、排水、交通、绿化景观、道路附属、照明等工程。

5. 工程规模: 详见发改部门有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桥梁、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1-2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25日。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2021年08月25日,总工期365天,若因亚青会举办致工期延误、停工,则工期顺延。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08月25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365天,完工后60日内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

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计划工期节点

4.1、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4.2、设计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4.3、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

4.4、一期(共 6 个月):需要完成金环路-华山路北侧步道改造,华山路-天山路北侧步道改造,天山路-衡山路北侧步道改造,衡山路-嵩山路北侧步道改造,嵩山路-黄山路北侧步道改造,黄山路到金泰立交桥北侧步道改造,6 个步道围蔽施工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60 个工人,共需 360 人;需完成金泰立交桥下南往北方向行驶车道改线,整段工作面不少于 60 人。

4.5、二期(共 6 个月):需要完成金环路-华山路南侧步道改造,华山路-天山路南侧步道改造,天山路-衡山路南侧步道改造,衡山路-嵩山路南侧步道改造,嵩山路-黄山路南侧步道改造,黄山路到金泰立交桥南侧步道改造,6 个步道围蔽施工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60 个工人,共需 360 人。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133081546.55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捌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其中，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131569102.19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零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3701405.77 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壹仟肆佰零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暂按 1475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12%。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1512444.35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叁角伍分人民币。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12%。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b. 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总设计费的 55%。

4.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陈磊。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陈万里。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陈磊。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

人执主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拱涛

经办人：李依春 谢雪存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
楼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权易文

经办人：林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话：188453680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江山

经办人：（签名）陈石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电话：020-66857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44050165090100000972

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u>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u>
建设单位（公章）：	<u>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u>
竣工验收日期：	<u>2022年10月19日</u>
发出日期：	<u>2022年10月19日</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西起金环南路, 东至泰山路(金泰立交)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西起金环南路, 东至泰山路(金泰立交), 道路全长3.8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志线、交通设施、绿化景观、附属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3308.154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201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3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淑琴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杨继坤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磊 2022年10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承江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1 业绩-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

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锦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芜湖市湾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项（2021）30号。

4.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芜湖县城东产业新城以北部片区，阳光半岛以东区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为连接芜湖市城东新区与芜宣机场、航空产业园间重要通道。项目起点为现状经二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经过德力西电器、小桃村、付家岩等自然村庄，跨越湾溪坝水系，终点接现状杨黄路，全长约 5.13km。道路红线宽 60.0m，道路控制预留红线宽 100.0m。近期全幅实施 60.0m 宽路基、10.0m 宽中分带、24m 宽双六机非混行车道及两侧各 13.0m 宽路侧绿化带、排水沟，同步实施配套市政管网，远期完善慢行系统。建设内容包

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给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鸠兹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玖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捌角伍分
（¥289189300.8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
（¥13027561.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岩之印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整 (¥6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联合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 政 编 码： 5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20-38119616

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50192450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弋江南路云谷科技园 8 栋

邮政编码： 24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3-28808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张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工程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40210202200149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221202208190102	质量监督册号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造价	28918.93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p>新芜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现状经二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终点接现状杨黄路，道路全长 4860m。近期工程按原规划 60m 红线宽度实施 24m 宽双六机非混行车道、10m 宽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各 13m 宽侧分带。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两侧各设置混合车道，限速 50km/h 和道路左幅侧分带中设置 2.5m 宽绿道。</p> <p>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阳光大道交叉口，北至杨黄路交叉口，全长约 4860m。</p> <p>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p> <p>平面设计情况：道路沿线由南向北分别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北二路、杨黄路以及三条主要村道相交，新芜大道与北二路、杨黄路交叉口为 T 型交叉，新芜大道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及三个主村道口为十字型交叉，建设一座 252.5m 预应力箱梁桥跨越汪溪坝水系和一座箱涵(K3+486.396)。</p> <p>主要工程量：（1）道路工程：道路长度约 4860m，路床采用 3：2 碎石土填筑（127136m³），路面结构层采用 3 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0.8cmES-3 稀浆封层，4cm+6cm+8cm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面层（137680m²）；新建 3*35+4*3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箱梁桥 1 座；新建 1 孔(2*8.2+5*11.0m)钢筋砼箱涵 1 座；（2）给排水工程：给水管道 K0+606-K1+126 采用球墨铸铁管双侧布置，球磨铸铁管（直径 DN150-500）1294m，检查井 26 座；雨水管道 K0+030-K1+095 采用 II 级钢筋砼管双侧布置，其余段采用植草沟排水，雨水 II 级钢筋砼管（d300-1800）6844m，检查井 119 座；污水管道沿道路双侧布置，采用 II、III 级钢筋砼管（d400-1200）8314m，检查井 251 座；（3）照明工程：80KVA 箱式变电站 6 座，高低杆灯 H=12m,307 套，双火 V 型灯 H=12m,13 套，中高杆灯 H=15m,2 套，电力电缆 YYJHLV，28560m；（4）交通工程：单悬臂信号灯、行人过街信号灯等 53 套，高清电子警察 19 套，卡口测速 4 套，附着视频监控 8 台，信号机 6 台，标志标牌 104 套、标线 12350m²；（5）绿化工程：种植上苗木 13747 棵，种植下苗木 73184m²，道路草坪和植草沟草坪 84467m²；景石 1620 吨；整理绿化用地 181838m²。</p>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葛惟虎		
单位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行政四号楼		项目负责人	魏炜		
勘察单位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务汉
设计单位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陆超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锦旭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279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张灿旭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磊 粤 144202020210424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宁波市勘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133002691		
法定代表人	陆贤庆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吴玉昌 42005778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芜湖市湾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规模	大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锦旭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项目经理	张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玉松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子单位工程	共 7 项子单位, 经查 2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7 项, 符合要求 4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芜湖县新芜大道（经二路北延）工程

新芜大道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现状经二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终点接现状杨黄路，道路全长 4860m。近期工程按原规划 60m 红线宽度实施 24m 宽双六机非混行车道、10m 宽中央绿化带以及两侧各 13m 宽侧分带。交通组织方案按照机动车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两侧各设置混合车道，限速 50km/h 和道路左幅侧分带中设置 2.5m 宽绿道。

本段工程实施范围南起阳光大道交叉口，北至杨黄路交叉口，全长约 4860m。

平面设计情况：道路沿线由南向北分别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北二路、杨黄路以及三条主要村道相交，新芜大道与北二路、杨黄路交叉口为 T 型交叉，新芜大道与阳光大道、北一路及三个主村道口为十字型交叉，建设一座 252.5m 预应力箱梁桥跨越汪溪坝水系和一座箱涵(K3+486.396)。

主要工程量：（1）道路工程：道路长度约 4860m，路床采用 3：2 碎石土填筑（127136m³），路面结构层采用 3 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0.8cm ES-3 稀浆封层，4cm+6cm+8cm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面层（137680m²）；新建 3*35+4*35m 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箱梁桥 1 座；新建 1 孔(2*8.2+5*11.0m)钢筋砼箱涵 1 座；（2）给排水工程：给水管道 K0+606~K1+126 采用球墨铸铁管双侧布置，球磨铸铁管（直径 DN150~500）1294m，检查井 26 座；雨水管道 K0+030~K1+095 采用 II 级钢筋砼管双侧布管，其余段采用植草沟排水，雨水 II 级钢筋砼管（d300~1800）6844m，检查井 119 座；污水管道沿道路双侧布置，采用 II、III 级钢筋砼管（d400~1200）8314m，检查井 251 座；（3）照明工程：80KVA 箱式变电站 6 座，高低杆灯 H=12m，307 套，双火 V 型灯 H=12m，13 套，中高杆灯 H=15m，2 套，电力电缆 YYJHLV，28560m；（4）交通工程：单悬臂信号灯、行人过街信号灯等 53 套，高清电子警察 19 套，卡口测速 4 套，附着视频监控 8 台，信号机 6 台，标志标牌 104 套、标线 12350m²；（5）绿化工程：种植上苗木 13747 棵，种植下苗木 73184m²，道路草坪和植草沟草坪 84467m²，景石 1620 吨，整理绿化用地 181838m²。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

本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7 日完工。

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均按法律规定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各项目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按程序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完成其设计指标及功能要求。依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同时结合检测资料、现场实测实量等情况，同意监理和设计等单位评定意见。同意正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第五章 企业近五年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1 获奖项目-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1 施工合同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为肆亿壹仟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416678100.00 元（小写）；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皓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总承包合同》
- 4、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PPP 合作合同》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和《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PPP 项目联合体框架协议》
- 7、 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等最终未经政府审计认定,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等视为无效。
5. 承包人不得因自身任何原因中断或停止项目施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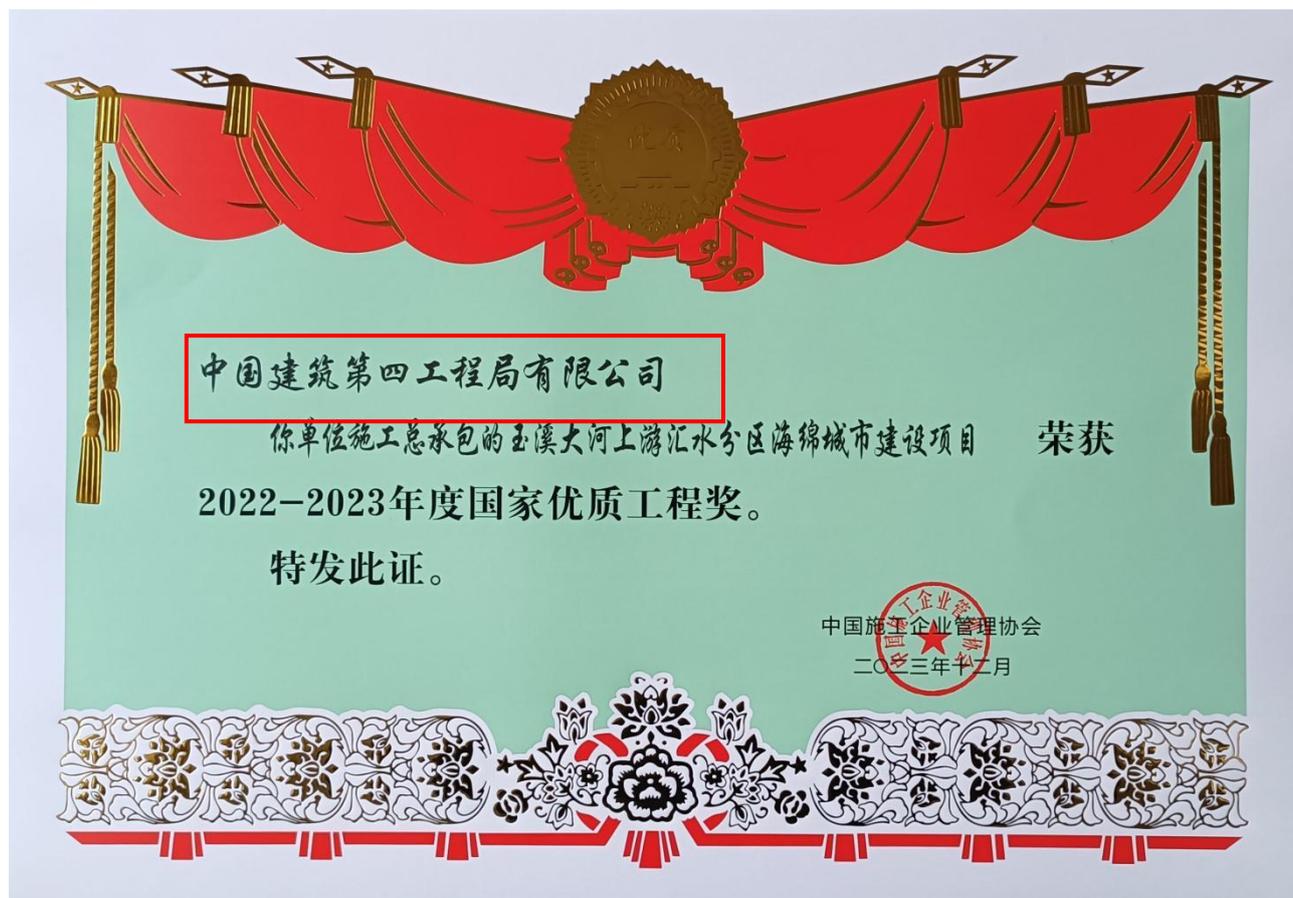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2 获奖证书-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 获奖项目-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丽水库是深圳市重要的供水水库，其水质好坏直接影响人民饮用水安全。目前，水库区域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水库）、调洪滞蓄的原则，已建较为完备的水库水质保障措施：东北线、西北线及百旺工业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等污水系统的建成，确保旱季污水能最大程度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西丽三河综合治理工程实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染分质处置，并将 30mm 以下雨污混流水调蓄转输至污水厂，将 30mm 以上水质较好的洪水入库滞蓄；

本项目为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提出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水质保障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行政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全明渠 2.2km，拟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丽水河明渠（丽康路口~同发路口），工期 60 天，2018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特别提醒，本工程时间紧任务急，此部分主体工程必须按项目节点要求完成，需考虑夜间施工、赶工、除夕加班等因素。）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深层隧洞（同发路口~大沙河）3.4km，

工期 730 日历天, 2020 年 2 月 4 日完成竣工验收。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在中标后,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 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 并作为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保修阶段: 保修期两年,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15.2%, 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56100 万元(暂定招标控制价) × (1-中标下浮率 15.2%) =47572.80 万元(大写: 肆亿柒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暂定合同价, 仅为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依据)。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后, 确定实际合同价并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实际合同价

实际合同价包含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1)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 × (1-中标下浮率 15.2%) + 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实际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单价为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15.2%)。

(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工程保险费费率 × (1-中标下浮率 15.2%) (工程保险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通知》(深建价[2017]36号)。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以保险合同及发票为准。

2)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 (1-中标下浮率 15.2%)。

根据《关于明确弃土场受纳处置费计列的通知》(深建价[2013]3号)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六、结算原则：

(1) 工程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 15.2%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相关工程价款按中标下浮率 15.2% 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为准。

(2) 材料价格调整：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上涨或下降）超过 5% 时，可对价格按专用条款 16.1.1 进行调整。

(3) 人工费调整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机械台班、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结算，施工范围内的管线避让及保护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含税建安费的 5% 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解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含税建安费的 3% 包干使用；施工阶段发生的降排水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书中的费用包干使用；其他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

(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 = \sum 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 \times 审定综合单价。

(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 \times 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7)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保险合同及发票为准。

(8)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 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单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15.2%) \times 结算弃土、弃渣工程量。

根据《关于明确弃土场受纳处置费计列的通知》（深建价[2013]3 号）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9) 承包人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上报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总价为准。

(10)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11)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

备费)时,以审计部门审定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本合同未完成最终审计结算前,如遇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新审计政策,按新审计政策执行,并依据新审计政策相关规定签订合同补充条款作为结算依据。

七、合同组成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⑨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⑩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南山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且在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1)”;

3、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2)”。

4、中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并收取本项目的进度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付款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88473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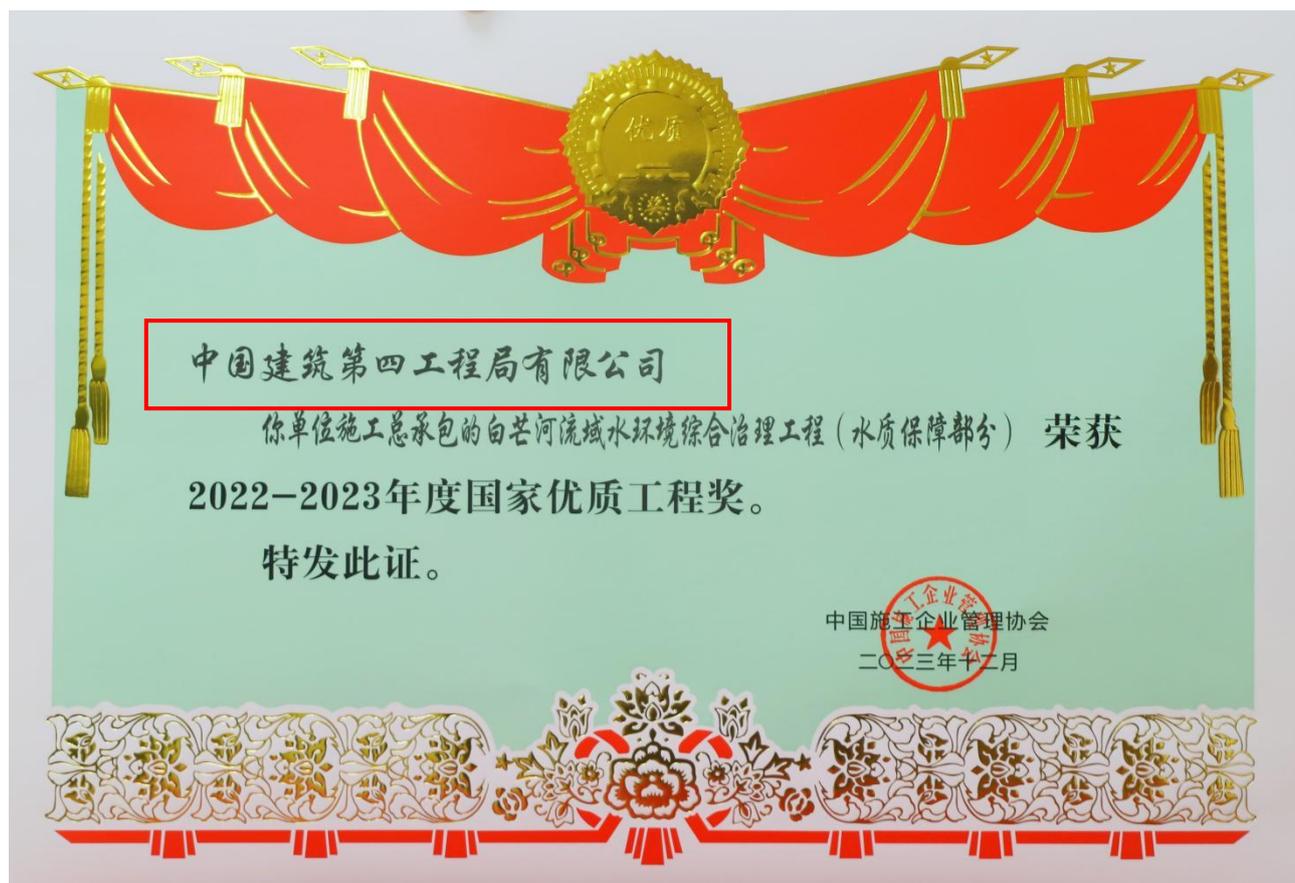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3月6日

2.2 获奖证书-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 获奖项目-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3.1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111144051.56元）

本施工合同含合肥经开区共 6 个工程项目，合同价分别如下：

- (1)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玖仟零伍拾壹万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 (2) 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 (3) 唐小河景观提升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 (4) 集成电路产业园空闲地块围挡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陆拾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 (5) 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叁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 (6) 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高刘区绿化工程：签约合同价：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196527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0 ___（¥___ 0 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11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尚武。

许尚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地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51-64632252

传真：

传真：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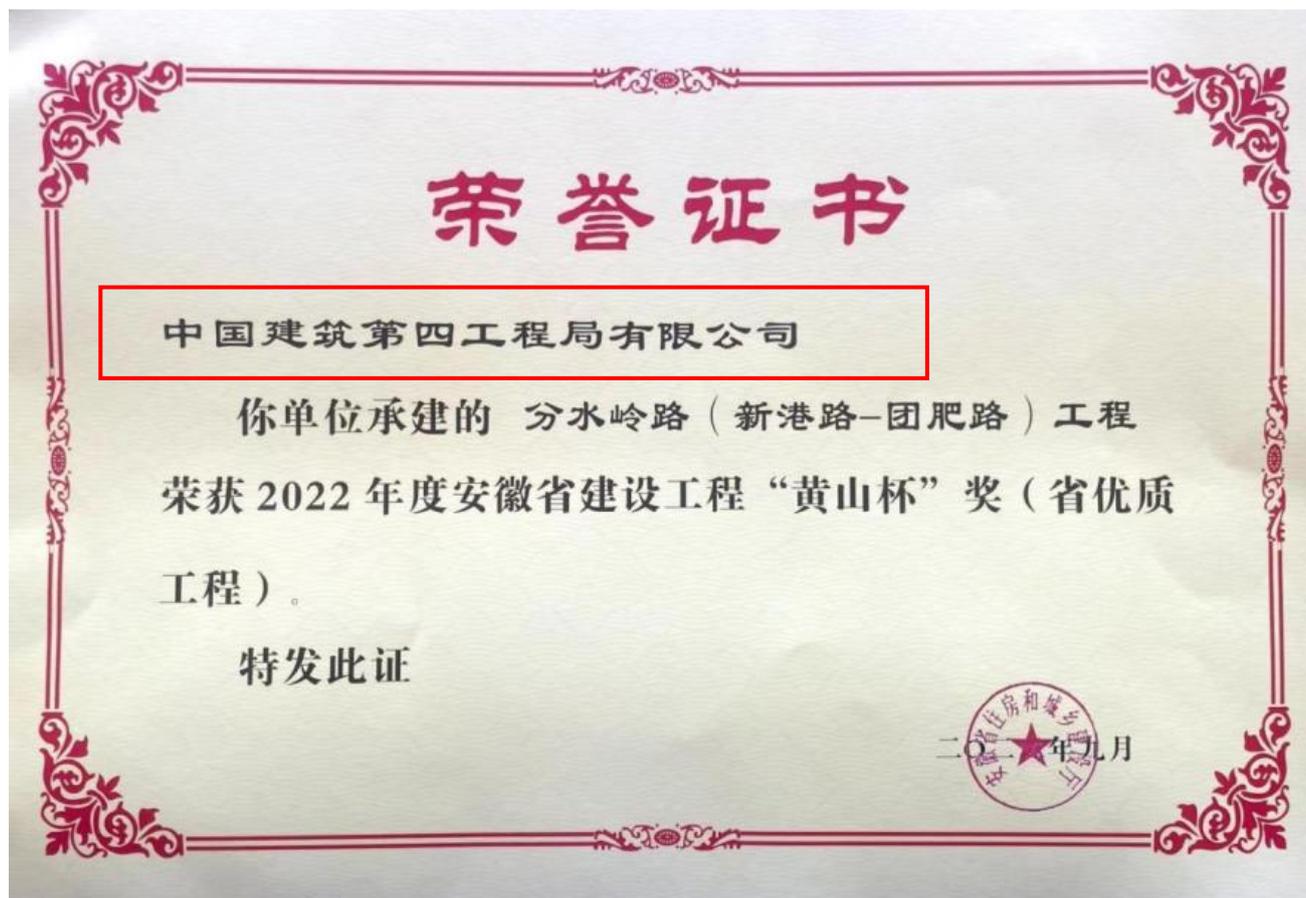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2090015211020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许高武, 汪子有

3.2 获奖证书-2022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4 获奖项目-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

4.1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阜阳市城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阜阳市城南新区路网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13〕36号）、《关于市城南新区路网建设
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16〕128号）、《关
于市城南新区三清路以南支路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
〔2015〕15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并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局限于市政道路及附属物（不含绿化）工
程、电力排管工程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控制价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本期路网工程包含

但不限于京九路（淮河路-润河路）、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不包括上跨铁路工程）、支路工程的道路及附属物（不含绿化）以及 10KV 地下电力排管，具体如下：

（1）京九路：淮河路-润河路，长度约 2845 米，红线宽度 60 米；

（2）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不包括上跨铁路工程），总长约 4077 米，红线宽度 60 米；

（3）支路工程：清颖路（三清路-八里松路）500 米/24 米宽、庙东路（淮河路-三清路、三清路-竹园路）2348 米/40 米宽，总长 2848 米。

以上为对项目情况的一个概要介绍，仅作参考。建设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市政道路及附属物（不含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控制价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 月 /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千万圆整 (¥ 38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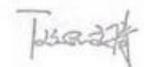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皓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市城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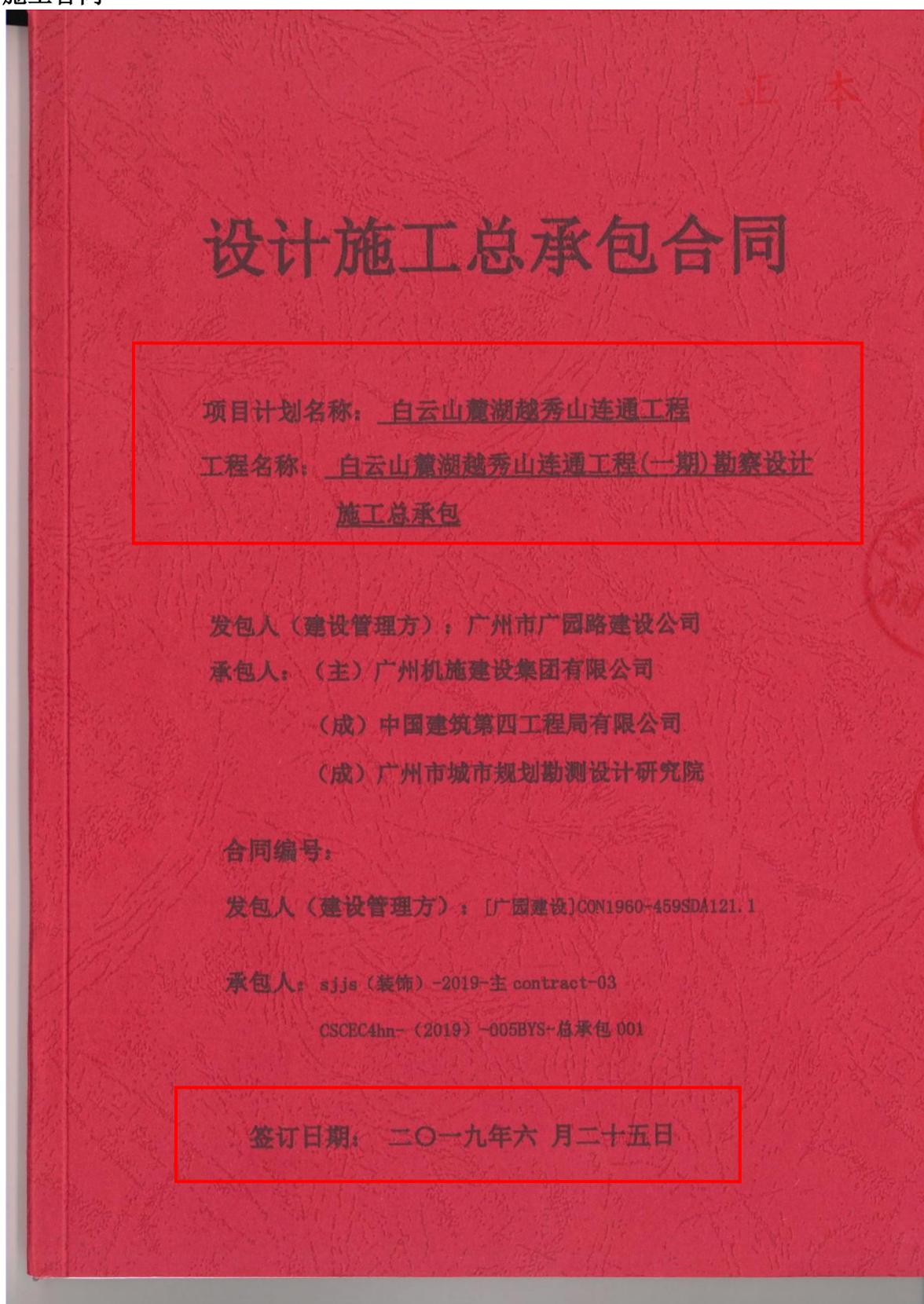
王刚 荣卢

4.2 获奖证书-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5 获奖项目-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

5.1 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

工程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广园建设]CON1960-459SDA121.1

承包人：sjjs（装饰）-2019-主 contract-03

CSCEC4hn-（2019）-005BYS-总承包 001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主)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

工程内容: 本项目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南起中山纪念堂北门,经越秀山、雕塑公园、麓湖高尔夫练习场、东至麓湖西岸,路线总长约5公里。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2段空中步道桥体,由越秀公园东北门——雕塑公园——麓湖,总长约3公里。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最大跨径16米,桥面板和地面最大高差约20米,步道宽度3-5米。

2段公园园道,总长约2公里,越秀公园镇海路(中山纪念碑——夕阳红广场)约1.2公里,路侧人行道(宽2.5米,约3000平方米)加铺彩色沥青;雕塑公园园道约0.8公里,公园园道(宽4米,约3400平方米)加铺彩色沥青。

1个入口广场:越秀公园东北门广场,面积约1000平方米。

2处新建过街天桥:下塘西路新建过街天桥,跨径约30米;麓景路新建过街天桥,路径约16米。

1处观景平台:雕塑公园东门悬挑观景平台,面积约520平方米。

马科斯桥慢行系统改造:包括外立面整饰、桥面铺装改造及绿化提升。

全段植被复绿及设置标识系统。

涉及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等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 352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8095.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8.34 万元;具体以发
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工作,按照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内容,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概算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勘察、测量和现场服务工作: [■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 详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规划放线册(满足报建要求)等)、■岩土工程勘察(含详勘、超前钻)、■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以及其他相关为配合设计进行的勘察、勘测任务,如旧路、旧桥摸查及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平衡及各类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外电设计)、编制概(预)算(含各类管线迁改、外水外电)、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2 设计其他服务

-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4) 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初步方案，检测监测清单及预算）。

(5) 交通评估调研。

2.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 施工部分

3.1 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并提供竣工测量记录册，满足穗管线办【2017】29号文件的要求。

3.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概、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负责本项目临时场地（含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预制场地、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为完成本项目而设置的临时便道等工程的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3.6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3.7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和恢复（含绿化恢复）。

3.8 工程范围内的各类管线迁改工作（含报建、施工、验收、移交）。

3.9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发包人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3.10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3.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3.12 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3.13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科学化管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立施工期间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应在每一个施工工点安装的带全方位云台、室外防护罩及带自动光圈镜头一体化高清摄像机，并通过网络实现与发包人监控中心连接，在监控中心可通过键盘、鼠标操作，可实现云台的上下、左右，镜头的远近、自动长短焦变化的操作，摄像机的安装数量应满足实现对施工现场情况的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发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的设置，相应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里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3.14 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专项方案。必须根据施工工艺和设计方案制定详尽的、有可操作性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分析与改善建议》及现状交通调查与分析、交通仿真模型、施工期交通疏解方案影响分析等，满足交警部门审批要求，确保将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减至最少。提前做好各相关管辖部门的审批沟通工作，并将具体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报交警、交委审批，在交通繁忙期间，应设有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在取得交警部门及交委书面同意后先试围蔽后通过管辖交警部门到现场核实，并做好施工安全评估后方可施工。

3.15 负责本项目投标经济补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将投标经济补偿金额支付给被补偿单位。

3.16 上述工作及投标经济补偿费、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施工项目措施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费单价按下浮后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按下浮后合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

若该项目不需送审预算评审的，以经评审的概算价为准。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能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设计及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3520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8095.30 万元。设计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算编制和审核均直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不另行送审项目预算；城市维护项目只需进行预算审核。概（预）算审核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承包人编制项目概（预）算。工程概（算）编制包含编制概算、预算以及协助发包人就概算和预算的评审等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

概（预）算编制时，勘察设计费应按《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套用送审时期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人、材、机信息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或实行市场询价）。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自本项目业主发出指令之日起计，2019 年 9 月 25 日完工。

各节点工期如下：

勘察部分：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业主发出指令之日起，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设计部分：1、初步设计图，提交日期为业主发出指令后 5 日内；2、施工图设计图、施工图（概）预算，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5 日内；3、其余各阶段政府部门、发包人、施工图评审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要求在收到意见 3 日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施工部分：暂定 90 日历天。自批复开工报告起，须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完工。

承包人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1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放线、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08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9518.633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6

【合同总价已包含招标过程中的投标方案经济补偿金共 12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案如下：本项目对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即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下同）且设计部分技术评审得分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和中标单位进行补偿，其中第 1~5 名补偿标准如下：（具体名单见附件）。

设计部分技术评审得分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人民币, 万元)	4	3	2	2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5 名，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其中：

（一）暂定勘察部分：¥447.369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整），投标下浮率为：0.48 %；

（二）暂定设计部分：¥ 1060.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投标下浮率为：7.03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1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建设管理单位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三）暂定施工部分：¥28011.014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零壹拾壹万零壹佰肆拾壹元整），投标下浮率为：0.3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建设管理单位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上述的（一）~（三）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暂定合同价作为合同价款拨付的依据。

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根据

(此页以下空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

地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
信息港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800

传真：020-38119888

账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河东路支
行

银行帐号：44001580501053008181

承包人(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080 号(自
编 1 栋)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725

电话：020-83382462

传真：020-83382462

账号名称：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伍羊支行

银行帐号：82080154740007667

承包人(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
究院(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43017

传真：020-83887625

账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银行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5.2 获奖证书-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第六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第七章 备注

无